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防疫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2022年8月31日(三)中午12時

地點：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主席：楊慕華副校長

參與人員：簡仁宗主任秘書、陳永昇教務長、楊令瑀副教務長、翁芬華副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孫光蕙副總務長、陳效邦總教官、林佳利教官、陳慧嬪主任、林昭光主任、兵岳忻主任、程千芳主任(曾冠華助理代)、許鶯珠主任、李偉副主任、陳娟惠簡任秘書、柯慶昆簡任秘書、陳俞琪組長、王子娟組長、陳泓翔組長、林泉宏組長、游鳳芸組長、莊伊琪組長、李秋明組長、陳瑩真組長、林龍德組長、吳吟誼組長、林惠理組長、江竹偉組長、黃懷玉代理組長、張秀金護理師、姚正容護理師、黃文彥秘書、梁秀芸秘書、余哲銘輔導員、林婷媛專員、吳婷玉專員、李灝專員、蕭如意專員、何文淵技正、汪潤華助教

列席人員：唐震寰院長、林竣立院長、林滿玉院長、張秀如院長、張國威院長、王文基院長(陳怡雅專案組員代)、黃仁竑院長(陳建志所長代)、陳震寰院長、陳鈺雄院長、陳志成院長、鍾惠民院長(黃龍斌技術員代)、孫元成院長(張翼副院長代)、連正章院長(蔡有光副院長代)、賴明治院長(簡紋濱副院長代)、盧志文院長、林志平院長(李仲勝技術員代)、周武清院長(吳添立副院長代)、黃紹恆院長、廖秀真教授、高雅婷教授、林承寬同學、張翔鈞同學、何家慈同學

會議紀錄：蔡昕好

## 壹、報告事項(詳如附件一)：

一、校內防疫措施(學務處衛保組)

二、新生週活動防疫相關措施(學務處衛保組)

三、現行上課規範(教務處)

四、體育課程防疫注意事項(體育室)

五、教育部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與補助經費說明(軍訓室)

1. 若防疫工作同仁職務上因協助處理防疫相關業務如疫調、處理隔離安置等等，而有加班事實得以補助經費中人事費支應。
2. 4-6 月防疫計程車車資補助已完成核銷，教育部已經截止補助防疫計程車費用，校內後續將視疫情狀況與需求再另行討論補助事宜。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宿舍防疫規定草案(學務處-住服一組)

案由：因應教育部 1110822 大專院校防疫新制，且讓防疫相關之宿舍管理法規明確化，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宿舍防疫規定」，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開學防疫準備，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大專院校自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修正內容包括：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

症狀可入班上課。針對確診者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居家隔離不入校(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據此原則修定本校區宿舍防疫規定。

2. 為敘明本防疫規定之法規效力視同校規，若學生確診或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卻未依規定通報而蓄意留住原寢，而違反本宿舍防疫規定，將視同違反陽明校區之宿舍管理辦法以及學校之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等規定，得報請學校予以懲戒。
3. 為落實宿舍管理，於宿舍防疫規定中寫明門禁管制之措施執行方式：確診住宿生於居家照護 7 天期間，以及密接住宿生於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進出宿舍大門得予以門禁管制，期滿後第 8 天解除門禁管制。
4. 有關自主防疫結束時，是否需要快篩才能入校？

決議：

1. 密切接觸者完成七天自主防疫後，無需快篩使得返回原寢居住。
2. 確診需完成七天居家照護，密接需完成七天自主防疫使得返回原寢，因此在此期間將暫時取消門禁管制進出宿舍，故個人物品須於隔離前備齊攜出。
3. 若有確診或密接住宿生不願搬離，可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住宿生有重大違法情形時，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辦理。
4. 陽明校區宿舍防疫規定如附件二。

提案二、請同意於宿舍搬遷期間開放家屬一人進入學生宿舍協助搬遷，請討論。

(學務處-住服二組)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5 月 16 日「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但經學校認定有必要或緊急需求者除外。
2. 因考量目前疫情趨緩且交大校區宿舍多數無電梯，請同意宿舍搬遷時開放家屬一人持打滿三劑疫苗證明並經管理員審查後於手背上蓋章後始得進入宿舍協助學生整理及搬運行李。

決議：

考量新生搬遷需求，同意搬遷時開放家屬一人進入宿舍協助，該家屬需持打滿三劑疫苗證明並經管理員審查通過後，於手背上蓋章後始得進入宿舍協助學生整理及搬運行李，請討論。

提案三、現行門禁管制措施(總務處)

說明：

1. 考量開學後人流密集，人潮較多的館舍適度開放。
2. 二校區建議開放原則：**陽明校區**行政大樓、活動中心、博雅中心、傳統甲棟聯合服務中心以及**光復校區**大禮堂、行政大樓、科一館、資訊服務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等行政單位之館舍上班日白天開放門禁（晚上及假日啟動門禁管理）。
3. 其他體育場館及教學研究館舍由各館舍管理單位決定，總務處配合辦理。

決議：

1. **行政單位館舍，開學日起**上班日白天開放門禁（晚上及假日啟動門禁管理）以利學生或洽公人士進出。經本次會議同意開放館舍如下：  
**陽明校區**行政大樓、活動中心、博雅中心、傳統甲棟聯合服務中心  
**光復校區**大禮堂、行政大樓、科一館、資訊服務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綜一館
2. 依據教育部校園防疫指引，校內各館舍原則仍需做出入管制，並於各”主要出入口”提供體溫量測儀及消毒設施供進出人員自主使用。開學後各管理單位考量人員進出狀態可討論做適度調整，若開放需要其他出入口，須提交申請經防疫會議或防疫長同意後始得開放。

提案四、 陽明校區協助疫調所見問題與建議，請討論。(軍訓室)

說明：

1. 遭遇實況(困境)，恐衍生傳染擴散風險，現在適逢疫情期間，建請共體時艱，調整宿舍管理人員上班機制為24小時輪班制或增聘人員，以因應住宿學生夜間狀況(房間調度、門禁管制)。
2. 建議將『因傳染病、天災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時，本校得重新調整住宿生之宿舍棟別、床位或終止契約。』納入宿舍管理規約。(參考台大、成大住宿規定)。
3. 凡住宿者都必須簽署遵守宿舍公約及防疫政策同意書，違者依規定退宿並予處分，並溯及舊生，以落實防疫政策。

4. 學生入住前，須讓學生獲得同寢室人員基本資料，如系別年級、姓名，並指導學生該寢室人員彼此建立聯繫通訊管道，已因應人員確診狀況處置。
5. 如遇住宿生違反防疫規定，請權責單位通報所屬系所(院長、系主任、指導教授及系助)、通知家長及最後通知該生，如屢勸不聽，請業管單位(住服組、衛保組)提供相關紀錄事證送生輔組開學生獎懲會並退宿，以落實學校防疫政策。

決議：

1. 此提案宜邀更多學生代表、住服組、軍訓室等相關同仁另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決議，並修正相關宿舍管理辦法及公約。

### 參、會後各單位配合事項

- 一、 校網防疫專區請各單位協助更新。
- 二、 請總務處經營管理一、二組協助於職務宿舍與會館公告相關隔離規範。